#### 每周一案 第317期 反诈骗系列之“冒充公检法”

某在校大学生小王，接到一个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浙江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，说有人用她的身份信息办理了一张银行卡，这张银行卡涉及诈骗行为。接着，一名自称“北京刑警”的人，和她联系上，并要小王加她 QQ 号。加了好友后，这名“刑警” 称：小王已涉及到诈骗，如果不尽快解决的话会被冻结名下所有财产，甚至强制收押。为了证实他的这种说法，这名 “刑警”又发了一张“警官证”照片，还有一张抬头为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”的“刑事拘捕令”。小王信以为真，在极端恐慌的情况下，将自己银行卡内全部现金20余万转至对方提供的所谓“安全账户”内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本案例中的小王，因为轻信了诈骗分子提供的假身份和拘捕令，落入了对方设下的诈骗剧本，最终导致被骗。冒充公检法诈骗是近年来主要的诈骗手法。骗子通过冒充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国家执法、司法机关工作人员，打电话给受害人，声称受害人的身份被冒用或涉嫌各类犯罪，要求配合执法、司法机关工作，进而诱骗受害人将钱财转到嫌疑人提供的账户。

在冒充公检法的整个诈骗过程中，最关键的环节就是电话中的演技，按照诈骗剧本的要求，要环环入戏、声情并茂，诱骗他人入局。

第一步：骗取信任

骗子通过网络购买的受害者个人信息，例如身份证号、住址等隐私来取得受害者初步信任，同时会通过改号软件将来电显示为警方办公电话，让受害人拨打114查询验证，进一步增强信任。

第二步：震慑

骗子会通过严肃谨慎的语气，强势震慑并控制受害人。

第三步：恐吓

骗子让受害者彻底相信自己卷入了一个重大案件，随时可能被逮捕。为了增强恐吓，让骗局更加逼真，骗子会通过虚假政法机关官网或网络传真让受害人收到一份通缉令。

第四步：遥控转账

骗子声称资金调查，利用受害人的恐慌心理，缓和语气，诱骗受害人入局。实则是要求受害人将所有资金汇集到一张银行卡，然后骗子通过骗取受害人该张银行卡的密码、验证码、网银等信息将该张银行卡内的全部资金转走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凡是自称“疾控中心、通信管理局、电信运营商”等工作人员，以“个人信息泄露、涉嫌洗钱、涉案”等为理由主动帮忙将电话转接至“公安机关”的，都是诈骗。

2、凡是要求“电话、QQ、微信语音视频”做笔录的，都是诈骗。

3、凡是要求通话内容“绝对保密”、通过网络发送“通缉令、逮捕令”的，都是诈骗。

4、凡是要求手机电脑下载软件、点击网页链接“接受调查”的，都是诈骗。

5、任何要求把资金归集到指定账户（无论自己名下还是陌生账户），要求开通网银，提供银行账号、密码、验证码的，都是诈骗。

6、接到上述情况，请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。

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

2021年10月29日